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范崇国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